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05.4.26 修訂

標題	醫院變更申辦說明
作業流程	一、 檢具函文及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二、 至公會核章。 三、 送件至本局醫政科。 四、 本局醫政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審查結果符合，發文通知領照。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申請資格	法人或負責醫師
應備資料	如後附
費用	開業執照規費(一般病床及國際醫療病床合計數 100 床以上:2000 元；99 床以下:1500 元)。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服務單位	醫政科
服務電話 或傳真	TEL：7115141 分機 5301~5304 FAX：7124557
處理天數	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 7 個工作天
填寫範例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1.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2.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作業流程 3. 建築物平面簡圖(格式) 4.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請至全國法規網下載更新版本)
備註	一、 醫院變更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宿舍、停車空間、騎樓、避難室等不得列入醫療空間計算。 三、 所附之醫院平面簡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宿舍、停車空間、騎樓、避難室等，請於醫院平面簡圖標示出來。

醫院變更事項相關文件一覽表

修訂日期:105.4.26

項目		類別	法人及公立醫院負責醫師變更	增刪樓地板面積	變更醫療服務設施及空間	增刪病床	增刪地址	增刪診療科別及診間
流程	公會→衛生局		V	V	V	V	V	V
應備資料	申請表		V	V	V	V	V	V
	開業執照		V		V	V	V	V
	3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照片		2張	1張	2張	2張	2張	2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V	V	V	V	V	V
	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V
	公會證明(或用印)		V	V	V	V	V	V
	變更前後建築物平面簡圖			V	V	V		V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V	V	V	V	V
	廢棄物處理合約書影本			V	V	V	V	V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V	V	V	V	V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V	V	V	V	V	